

官印使用之義載三経在本據
立印同出一汗
4

N-0044

0198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癸亥年九月廿六日續望

王晉通鑑

四

受第ニノ力ノ主號

公信第卷 號

官局使用卷之二

(16) 富多領主任上使用、官印ハ何ニ本省御調造相成候義上存候得兵庫當リ職務執事上差支復ニテ之韓國政府地方官、對ニ領事代理名義用元於ハ官印ニ之併ハサルノ得サル次第上存シ不敢別紙印鑑ハ通ハ體送使、用致候向右ニ左支無之假哉且又内地旅行券ハ固く本邦人對ニ下付充モニ有之候得共英鮮條約第四款第6項依ニ韓國地方官印信又ハ畫押ヲ受ケ並各地方官ノ請求、應レ查驗シ及ベハ規程有之候付テハ矢張リ韓國地方官ニ對ニ文書例ニ準レ職名官印共領事代理名義相用可然哉右至急御訓訓仰候故矣

三十二年，夏十九日
在朝鮮國鎮南

在平壤

公餘堂集

卷之三

左

11

卷三

左

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殿

卷之三

任之章

在平壤
本部總領事代理章

N-0044

0199

記錄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起草
同 年 九 月 二 日 癸未
月 癸未 日 癸未

七
勝
國

1

同治三年

九

月二十一日起苗
日發送

卷之十一

1

通用局長

外務大臣

分令主任平輩順身後

其臣主王トシテ執務上所用ノ官印以て
内地税門支力ノ職名官印也
本邦國地方官吏對外公文書類領事

名美之
代理店名并其官名併官印
使用自然哉密有十五日公信第參
少以子印鑑相流又同口出，刻了承右八
印出，直了鑑事代理

被相用。蓋文氣之甚深者也。及因訓
枝也。

N-0044

0200

記錄

卷二十一

治書
校正原淨
(國)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苗十九日發還

卷之三

通商司

次
子

卷之三

卷之二

外
經
方
言

卷之三

名
金
事
公
主
任
但
鎮
南
浦
銀
事
所
平
壤
分
管

卷之三

鎮南浦領事所平壤乞銷於本邦人
一九一九年九月廿九日總理兼
外務大臣

卷之三

ニ發給スル韓國内地旅居者へ職名官印
共領事代理ハ名義相同ニシテ然哉新
莊今ハ領主任ヨリ同ニ出於處右ハ但出ノ
通り差支矣之旨訓詁設技術為通心
得此號用達也

N-0044

020 1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